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實施計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評鑑目的.....	2
參、評鑑原則.....	3
肆、評鑑對象.....	5
伍、評鑑項目.....	5
項目一 學校自我定位.....	6
項目二 校務治理與經營.....	8
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	10
項目四 績效與社會責任.....	13
項目五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15
陸、評鑑時程.....	20
柒、自我評鑑.....	20
捌、實地訪評.....	21
玖、評鑑認可程序.....	22
拾、評鑑認可結果.....	23
附錄 A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24
附錄 B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	25

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99.03.05 公告

壹、前言

品質是學校教育改革的核心概念，也是基本目標，優良的教育品質可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提升學校的競爭力，並獲得大眾的認同及社會聲望。在民國 85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曾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在高等教育發展分析中指出大學教學品質未能提升、大學評鑑未落實等問題，並提出強化教育研究與評鑑的建議，其認為是提升教育品質的策略之一，而我國新修正的大學法第五條規定「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此條文確立了教育部對大學評鑑之權責，至此政府大力推動各級學校全面實施校務評鑑，評鑑結果亦成為衡量績效表現與品質保證之代名詞，教育評鑑更成為我國學校的重點教育活動。

高等教育主要在追求、傳播知識，致力於研究、澄清價值及促進社會發展。為了檢視高等教育目標與確保高等教育之品質，在美國認可制扮演重要角色。美國認可活動的實施主要由六個非官方、非營利、自願、自我管理組織的區域認可學會組成。認可（accreditation）是一項由高等教育機構或學程自願接受外部認可機構品質檢核，在品質符合或超越認可標準時，以獲得認可地位的過程，鼓勵機構朝最大教育效能努力。認可對象是以大專院校整體為主，也可以專業之學術學門（程）為對象。認可方法包括機構自我評鑑與專業同儕訪視，認可是對於教育機構表現與誠信的確保過程，其目的在強化並維持高等教育品質，贏得大眾信心、減少外部控制。西部各州校院認可學會更提出機構能力與教育效能兩個核心承諾，其中機構能力是指機構以清楚的目標、高標準的機構誠信、穩健的財務結構與組織運作，以達成目標；教育效能則是指機構證明清楚、適當的教育目標，機構執行評鑑過程，包括資料蒐集與利用，確保課程結構與學習者成就符合學位表現。期望認可能發揮透過標準和方針評量教育效能，促進卓越的高等教育；藉由持續的自我評鑑，鼓勵機構持續改善；檢視機構清楚定義適當教育目標，合理預期達

到成果的條件，組織有系統與支援持續維持成果，以對教育社群、大眾、其他機構與組織提供擔保；提供建議與協助予創建及發展中的機構等功能。認可結果並不是在進行排名，最終目的在於機構持續改善品質，提供品質保證，並邁向卓越。

美國此一志願性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經過世界各主要國家之引進修正，當前已成為主要國家高等教育評鑑實務所採行的主要方式。根據歐盟一項對其成員國評鑑機制的調查資料顯示，已有近一半之成員國採用認可制做為規劃與設計大學評鑑的實務。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配合此一國際趨勢，在導入「認可制」進行專業類的系所評鑑之後，為建構完整之高等教育評鑑體制，推動專業評鑑模式，以瞭解大學辦學現況及各校自我定位，確立發展方向，鼓勵大學發展重點特色，協助各校提出整體校務之改進計畫，並促進自我改進、追求進步，繼續將認可制導入校務評鑑勢在必行。

因此，在確保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機制能與國際並駕齊驅之前提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參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校務評鑑機制之實務，並植基於品質保證之精神下，結合全面品質管理 PDCA 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圈的概念，以展開一連串追求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

貳、評鑑目的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以改善並確保教育品質為出發點，期待藉由各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確認是否每一項功能運作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協助學校自我定位、發現優弱勢並強化發展特色，促進自我改進，具體而言，校務評鑑之評鑑目的包括：

- 一、**檢視競爭態勢**：促使大學從世界大學競局中，解析自我的強弱機先，從少子化及產業的趨勢，定位自我的教學研究內涵。
- 二、**落實校務發展計畫**：要求大學確實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自評更新，並建立持續性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
- 三、**評定教研績效**：從行政管理、教學、研究、推廣、學生學習成效，評定大學教育績效。
- 四、**獎勵優質建立標竿校院**：激勵大學明示在行政或教研上的特色及優異表現，並建立標竿校院分享其成功經驗。
- 五、**匡正發展偏差**：列示在管理或教研上有偏失大學，促使限期改善。

六、提供政策參考：綜合評鑑結果，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供政策參考。

參、評鑑原則

大學校院之校務評鑑旨在對各大學之品質進行確認，並促其自我改善，整個評鑑實施以認可制作為品質檢核依據，並秉持以下原則：

一、明確公開

校務評鑑的評鑑程序主張明確公開，將受評須知事先以正式之書面資料公布，強調明確清晰之文字敘述，使受評者瞭解評鑑之計畫、流程、方法與結果處理等資訊。

二、專業認可

校務評鑑採專業認可辦法，強調認可機制符應專業評鑑準則，由熟稔大學校務治理與經營之專家學者進行質性之品質判斷，不採固定量化指標進行排名，鼓勵大學自我定位，以執行專業、嚴謹的品管機制。

三、公平公正

校務評鑑之實施方式以公平、公正、積極為前提，各校同等對待，不因受評學校之規模或形象而有個別差異之評鑑，秉持利益迴避與避免偏見守則，以清正廉明的態度不偏袒任何大學，以確保評鑑作業之中立性。

四、連貫統整

校務評鑑以學校績效責任為內涵，期望樹立品質保證、實現教育目標。因此，校務評鑑項目採系統結構、統整連貫取向，配合各校設立發展之獨特性，根據受評單位本身實況，提出證據說明校務核心能力及品質，以呈現系統化、一致性的評鑑歷程與結果。

五、自我管制

校務評鑑之核心在自我管制，以提升自我改善能力，各校應根據其設立之宗旨與目標、校務發展計畫等，規劃並設計符合各校需求之自我評鑑機制，以真正落實校務評鑑之精神。

六、誠信透明

校務評鑑之過程秉持誠實信用與訊息透明原則，可供審查檢驗，以增強評鑑結果的可信度及應用性。

七、績效責任

校務評鑑之結果，在確保學校能找到自我定位，並擬定校務發展計畫，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並能蒐集相關校務發展資料分析檢討，擬定品質改善行

動方案，落實執行，以建立一個持續性改善之品質保證，確保學生學習與教師學術表現之績效責任，以型塑為一所高聲望之教育機構。

肆、評鑑對象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對象，係 81 所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與空中大學），以一年的時間進行全部的實地訪評作業。為因應學校運作之現況，實地訪評之執行期間，採上、下年分別進行：

一、100 年度上半年

預計評鑑 40 所大學校院。

二、100 年度下半年

預計評鑑 41 所大學校院。

各校受評時程之決定，則由各校代表公開抽籤決定；而未派代表之學校，則由本會代為抽籤。評定學校排定後，將由本會正式行文通知各大學校院。

伍、評鑑項目

在確保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機制能與國際並駕齊驅之前提下，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之評鑑項目設計，主要係參酌主要國家高等教育校務評鑑機制之實務在品質保證精神下，結合全面品質管理 PDCA 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圈的概念，以展開一連串追求校務評鑑改善的行動。將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內容根據圖 1 的架構，分為五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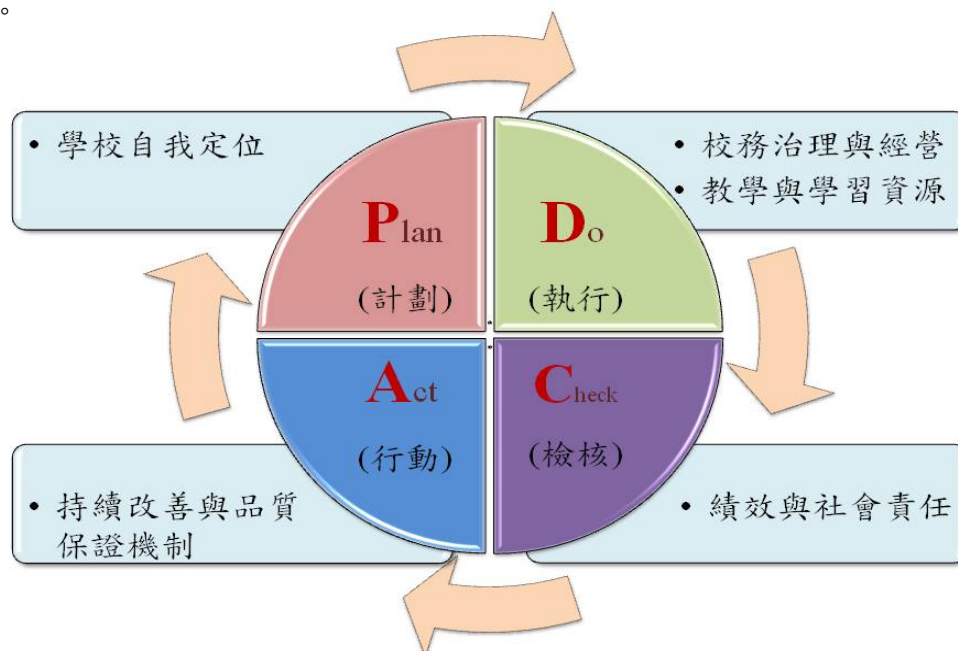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標準之 PDCA 循環圈

同時，為有效降低大專院校準備評鑑資料之行政負擔，由教育部各部門所執行之「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訪評」、「交通安全教育訪視或評鑑」、「大專院校數位學習訪視與認證服務」及「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等六項與校務行政相關之專案評鑑及其訪視項目，基於整合之精神，亦依其性質統整於相關之評鑑項目中。

惟「大專院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大專院校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績效評鑑」及「大專院校體育專案評鑑」等三項專案仍須依其結果作為相關獎補助經費分配，故將另外派任 1 至 2 位評鑑委員進行前述三項專案之評核，並另行給予評鑑結果。

大專院校校務評鑑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參考效標分述如下。

一般大專院校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內涵：

大專院校能確認本身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說明學校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界定學校之自我定位。同時按照校務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並依據校務發展計畫，開設適當系所及學程，並訂定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符合教育國際化與市場化之趨勢，強化學校之競爭力。

最佳實務：

針對學校校務發展，大學能有專責之單位與機制，利用合適之工具，分析學校在內部與外部環境之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並透過標竿學習之歷程，選擇適當之標竿學校，找出學校之自我定位，以能充分反映高等教育國際化與市場化之趨勢與需求。

在確認學校自我定位後，能再依據策略規劃之內涵，訂定學校之發展願景與目標，並據以擬定校務發展計畫，明確設計達成發展願景與目標之執行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能有追蹤之考核機制。

為確保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之達成，學校能根據國際化與市場化之趨勢與需求，並充分掌握整體國家教育政策，設置相關之系所、學程、研究中心等相關學術單位；同時，學校能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做為各系所、學程與研究中心之依據，使各學術單位之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能確保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之達成。

參考效標：

- 1-1.學校分析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並找出學校自我定位之作法為何？
- 1-2.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之過程與結果為何？
- 1-3.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何？
- 1-4.校院相關學術單位之設置與校務發展計畫之相符程度為何？
- 1-5.校院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為何？
- 1-6.教師及學生對校院自我定位的認同與校務發展之瞭解為何？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學校自我定位之分析與評估相關資料
- *學校願景與發展重點特色相關資料
- *院、系所及研究中心設置之相關資料
- *校、院、系訂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內涵：

學校根據校務發展計畫需求，建立行政管理系統與運作結構，並進行適當的人力配置，促進有效能的學校領導；同時，為強化校務治理與經營，在校務發展方面，能有專責之機制以規劃擬定校務發展方向；在行政運作方面，各項重要會議與組織均能有效運作；在學校財務狀況方面，包括公立學校校務基金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管理與規劃，可以穩定健全的發展並維持學校長期營運，以能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並且，學校為強化教師之國際學術合作和擴大學生國際視野，能推動雙向之國際交流活動。最後，學校應能善盡社會公民責任角色，主動定期公開完整的校務資訊，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學校現況。

最佳實務：

根據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學校校長能有相符合應之治校理念，並能依據政府法規，訂定組織辦法，設置符合校務治理與經營之行政單位，並在行政與學術單位配置適當之行政人力，以組成有效能之校務經營團隊，並善用資訊科技提升行政效率；同時，學校能提供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管道，並建立校務治理之檢核機制，以提升行政人力之專業知能，確保行政服務品質之效能與效率。

而為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之需求，學校能設置有關規劃與研擬校務發展之專責機制，私立學校董事會並能依據法定章程運作且有合理之監督機制設置。而在行政運作方面，包括校務會議、行政會議、教務會議、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及與學校行政運作、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相關會議或組織，均能依其規定開會且建立完善之會議紀錄。此外，包括公立學校之校務基金，以及私立學校之會計制度，其規劃、運用與管理、稽核，能充分支援行政運作、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需求，確保校務穩定健全的發展並維持學校長期之營運。

在國際化已成為高等教育重要課題之趨勢下，學校能規劃統整性之國際化方案，在教師方面，能促進雙向之學術合作與交流；在學生方面，能開設並辦理國際化相關之課程與活動，包括提供國際學生進修管道及輔導，以及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習活動等，都能有效達成強化教師之國際學術合作和擴大學生國際視野之目標。

最後，為確保校務治理與經營之透明化，學校能定期蒐集有關行政運作與學術表現之資訊，並透過適當管道向利害關係人公開，使利害關係人充分瞭解學校辦學現況。

參考效標：

- 2-1.校長治校理念符應校務發展計畫情形為何？
- 2-2.校務發展規劃與擬定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2-3.學校行政組織與相關委員會（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環保安衛管理組織、交通安全推動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等）運作情形為何？
- 2-4.學校行政人力配置之運用情形為何？是否合理並符合實際需要？
- 2-5.校務行政電腦化之資訊安全與校園網路安全之管理與作業為何？
- 2-6.學校檢核並提升行政服務品質之作法為何？
- 2-7.學生參與校務治理之情形為何？
- 2-8.私立學校董事會經營與監督機制之運作情形為何？
- 2-9.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收入、支出情形為何？
- 2-10.公立學校校務基金之組織運作制度、預算決算管理、營運作業管理、基金財務績效及與校務整體發展規劃的關係為何？
- 2-11.學校追求國際化（含僑生教育之辦理）之作法為何？
- 2-12.學校蒐集校務資訊做為自我改善並向利害關係人公布之作法為何？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校務發展機制運作紀錄
- *行政管理機制運作相關紀錄
- *校務行政相關會議紀錄
-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動（含是否通過認（驗）證、學校組織章程是否編列1位資安專職人力、是否由副校長以上擔任資訊安全長、驗證範圍包含哪些校務行政系統等情形）、校園網路安全環境及資安認知教育推動相關資料
- *校園環境管理、安全與衛生管理（含實/試驗場所）、災害防救管理等工作規劃、績效及經費編列之相關紀錄
-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規劃運作及教職員生輔導之相關紀錄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相關紀錄
- *私校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相關資料
-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財務收支相關資料
- *公立學校校務基金與校務整體發展規劃關係之相關資料
- *公立學校校務基金組織運作機制、營運及運用分配、收支管理及財務績效之相關資料
- *國際化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內涵：

教學與學習資源包括教學人力、獎助學金、學習空間及環境設施與設備四個部分。在教學人力部分，學校能確保提供學術單位充足與專業之教學人力，確保教師人力與學生人數之合理性，並能建立明確之教師學術表現評核機制，同時獎勵教師卓越表現，以促進學術活動與教師專業發展。在獎助學金部分，學校能提供並爭取多元之獎助學金來源，以及必要之工讀機會，以使優秀學生能安心學習。

在學習規劃部分，學校能設置健全之課程規劃機制，根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適當之課程內容；在學習空間部分，學校應提供學術單位合理且統整之教學與學習空間，並規劃與設計安全、無性別歧視及無障礙之校園環境。在環境設施與設備部分，包括資訊科技、圖書儀器、運動休憩、衛生與安全、學生住宿、實/試驗場所等方面，學校應提供足夠的軟硬體設備，並有完善的管理和維護機制，以支持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充分發揮支援功能，構築成為一所永續發展與經營之校園環境。

而在學生學習方面，包括導師制、輔導機制、社團活動、生涯發展等方面，均有健全之機制，且能落實實施。

最佳實務：

學校對教學與學習資源提供之目的，在建立一個優質之教學與學習環境。學校除了提供教師與學生高品質的行政服務外，應該建立一套嚴謹的教學人力遴聘機制，以提供學術單位充足且能符合目標需求之專業教學人力，以確保教學人力與學生人數之合理性；同時為使教學人力能充分發揮學術專長，學校除提供教學與研究必要之資源需求外，亦能建立教師學術表現評核機制，且能落實實施，並根據評核結果，獎勵教師卓越表現，且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以提升教師學術品質與學校學術聲望。

在學習規劃方面，學校之課程規劃機制能定期運作，並強化通識教育（含永續發展議題）之規劃與實施，根據所訂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合理之校、院、系級學分結構，並設計包括通識素養、基礎學科、專業知能三個領域之適當課程內容；在學習空間方面，學校除規劃與設計一個人性化之校園環境外，應有一套公平的教學空間分配與使用管理機制，確保學術單位擁有合理且具統整性之學習空間，以便利教師之教學研究與學生學習。

除學習規劃與空間外，在資訊科技、圖書儀器、運動休憩、衛生與安全、學生住宿等方面，學校應提供足夠的軟硬體設備，使教師與學生在課堂教學時，能有完善之一般與專業教室足供使用；在課堂教學外，教師與學生能有豐富之圖書資源、先進之資訊科技、完善之運動休憩設施、健康之生活與安全環境、合理之學生住宿空間及充足與安全之實/試驗場所。此外，為確保教學與學習資源的充分運用與切合時代趨勢，學校應建立完善的規劃、管理和維護機制，確保教師與學生資源應用之便利性與合宜性。

對學生學習方面，包括導師制之運作，學習、生活與心理輔導功能之落實，體育教學與活動規劃，社團活動之推廣，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之提供，以及畢業生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學校均能妥善規劃，提供學生優良之學習環境。

參考效標：

- 3-1.學校遴聘教師之機制及其運作為何？
- 3-2.學校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卓越表現及協助專業成長之作法為何？
- 3-3.校院評核教師學術（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之機制為何？
- 3-4.校院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形為何？
- 3-5.學校通識教育整體規劃機制與實施情形為何？是否納入永續發展之議題？
- 3-6.學校整體空間規劃與分配之作法為何？
- 3-7.學校營造永續發展校園（含節能減碳、安全衛生與環境教育、無菸害校園）、交通安全教育、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以及安全、無障礙校園環境之作法為何？
- 3-8.學校提供學術單位一般與專業教室（含實/試驗場所）之資源為何？
- 3-9.學校提供資訊科技、圖書儀器及數位學習機制以滿足師生需求之作法為何？
- 3-10.學校對智慧財產權保護的措施及成效為何？
- 3-11.體育室（組）組織架構與運作機制為何？學校整體體育（含場地、器材、設施安全規範及經營）、體育課程（含必選修）及體育教學（含師資、提升體適能、提升游泳能力及適應體育）規劃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 3-12.學校對教學及學習資源之管理與維護機制為何？
- 3-13.學校提供學生學習、生活輔導與住宿之情形為何？
- 3-14.校院級導師制之實施情形為何？
- 3-15.學校辦理畢業生生涯發展輔導之作法為何？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教師遴聘機制之相關資料
- *鼓勵教師卓越表現與專業成長之相關資料
- *教師表現評核之相關資料
- *校院課程規劃機制相關資料
- *校級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及運作相關紀錄
- *校園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災害防救管理工作績效之相關紀錄
-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規劃運作及教職員生輔導之相關紀錄
- *無菸害校園、無障礙校園之規劃及運作相關資料
- *軟硬體設備及營繕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
- *節水、電、油績效及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實/試驗場所依法規要求之設備相關查核表、運作紀錄、人員證照、教育訓練紀錄等相關資料
- *校院圖書設備管理與維護相關資料
- *學校行政數位化相關資料
- *學校推廣數位學習相關資料
- *學校整體空間配置與設施管理資料
- *學校通識教育整體規劃機制與實施，並納入永續發展議題之相關資料
- *學校有關智慧財產權保護之相關資料
- *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場地與設施、教學及活動之相關資料
- *學生住宿與宿舍管理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生活輔導相關資料
- *導師制之相關資料
- *學生輔導與畢業生生涯發展輔導之相關資料
- *校院學生國際活動參與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內涵：

衡量績效責任的主體包括評量學生之學習表現與教師之學術表現。為確保學生學習績效，學校應對學生入學條件設定篩選機制，並對在學之學習效果進行評量，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而對教師績效責任的評估，則反映在教師的學術表現，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個部分。而藉由學生與教師績效責任的評量，學校應能定期檢視可確保學生與教師績效責任達成之資料的適合性及可用性，以能持續改善，達到品質保證；同時，學校應能符應社會期待，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以型塑為一所高聲望之教育機構。

最佳實務：

為確保學生學習之績效責任，學校應有一套完整的學習評量機制，以能篩選合乎校務發展條件之學生，並對學生在學期間之學習，規劃可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進行學習評量，以確保學生畢業時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優良素質的學生，並有充分證據顯示學生在學習方面的卓越表現。此外，學校應確實根據對學生表現檢定之資料，進行分析檢討，而能持續性的改善學習績效。

在學校提供教師一個完善之教學與研究環境下，學校也應相對地要求教師展現卓越之學術表現。在教學部分，應可獲得學生高度之認同與滿意，並能確保學生具備應有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在研究部分，教師應能做出符合校務發展方向與學術專業之高品質研究成果；在服務方面，藉由教師參與校內推廣教育，以及校外之學術社群互動與產學合作，而能獲得高度之評價。

而學校在如何有效的落實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上，除藉由學生與教師績效責任的達成外，應基於品質保證之精神，對師生績效責任達成校務發展目標的程度，規劃與設計評估教育效能的系統性方法，蒐集資料進行分析檢討，並不斷修正校務治理與經營的結構、教師教學方法及學術工作、學生學習表現，擬定學校未來方向。

此外，在善盡社會公民責任已成為社會對大學校院之共同期待之潮流下，學校應能善盡社會公民責任，並提供弱勢學生之學習機會與照顧，藉此型塑為一所高聲望之教育機構。

參考效標：

- 4-1.校院學生入學資格之篩選機制為何？
- 4-2.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 4-3.校院學生學習評量之作法為何？
- 4-4.校院學生卓越之學習表現為何？
- 4-5.學校對教師教學評量之機制為何？
- 4-6.學校依據教師教學評量進行輔導與改善之作法為何？
- 4-7.校院教師卓越之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 4-8.校院教師參與推廣服務之表現為何？
- 4-9.學校爭取產學合作之機制與成果為何？
- 4-10.學校檢核績效責任，型塑為高聲望教育機構之作法為何？
- 4-11.學校善盡社會公民責任(含服務學習)，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機會與照顧之作法為何？
學校提供獎助學金與工讀機會(含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等)之作法及成效為何？另學校如何推動各類措施之宣導事宜？
- 4-12.學校推動校內外競賽、運動及社團參與成果為何？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 *學生休、退學狀況相關資料
- *學校招生情形相關資料
- *學校提供弱勢學生學習機會與照顧之相關資料、提供獎助學金與工讀相關資料(含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宣導事宜等)
- *學校檢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機制之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評量作法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學生學習卓越表現之相關資料
- *教師教學評鑑機制與改善之相關資料
- *教師卓越研究表現之相關資料
- *教師參與推廣服務之相關資料
- *學校爭取產學合作之相關資料
- *私立學校校務發展績效之統計資料
- *學校推動內外競賽、運動及社團活動成果之相關資料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內涵：

一所高聲望之大學，對內需獲得師生之認同，對外需獲得利害關係人之肯定。為建立一套品質保證機制，對內學校能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依據校務發展計畫以檢視辦學績效，建立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而能確保校務永續發展；對外，應能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做為品質改善與校務發展之參考。

最佳實務：

學校為確保校務發展願景與目標之達成，對內能基於「計畫—執行—檢核—行動」之 PDCA 品質管理精神，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並落實校務治理與經營，同時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以檢視辦學績效，並能根據評鑑資料進行分析檢討，針對問題與困難，透過標準學習等適當之策略，訂定品質改善行動方案。

學校對外應負起培養符合國家發展需要之人才，為瞭解所培育學生是否符合國家發展之需要，學校應能定期蒐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做為學校進行持續性品質改善以及校務發展之參考。

學校唯有同時蒐集並瞭解內部與外部利害關係人（包括學生、教師、家長、畢業生及企業雇主）之意見，才能建立一個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而確保校務之永續發展。

參考效標：

5-1.學校之自我評鑑機制為何？

5-2.學校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為何？

5-3.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為何？

建議準備參考資料：

*自我評鑑機制相關資料

*學校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作法之相關資料

*持續品質改善作法相關資料

*校務與系所評鑑之持續改善機制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其他相關資料

為減輕受評學校在準備評鑑資料與文件上之負擔，並減低不必要的重複，茲將近年與校務評鑑性質相近之「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二項審查計畫之標準，與校務評鑑五個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之對照表臚列如表 1。各受評學校可根據表 1，將已經完成之大學卓越計畫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之相關文件資料，加上適合校務評鑑各參考效標之資料與文件，完成資料準備之工作：

表 1 校務評鑑與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教學卓越計畫之標準對照表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學校自我定位	1-1.學校分析優勢、劣勢、轉機與危機，並找出學校自我定位之作法為何？		學校辦學理念、願景、目標、策略及執行情形
	1-2.學校依據自我定位，擬定校務發展計畫之過程與結果為何？		
	1-3.校院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何？	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1-5.校院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之發展方向及重點特色為何？	其他可凸顯學校特色與具創新性之措施及規劃內容	學校人文社會發展之具體策略及成效
校務治理	2-2.校務發展規劃與擬定之機制與運作情形為何？		學校組織運作機制之調整與強化，提升學校研究及教學效能及提高行政支援效益
	2-4.學校行政人力配置之運用情形為何？是否合理並符合實際需要？		校長及學術主管產生方式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與經營	2-9.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收入、支出情形為何？		教育部補助經費以外重要經費來源（如：學校接受其他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等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等）。
	2-10.公立學校校務基金之組織運作制度、預算決算管理、營運作業管理、基金財務績效及與校務整體發展規劃的關係為何？		教育部補助經費以外重要經費來源（如：學校接受其他政府機構或財團法人等學術研究計畫補助經費等）。
	2-11.學校追求國際化（含僑生教育之辦理）之作法為何？		1.國際化環境建置、國際合作及重要國際認證 2.國際化之三項量化指標
教學與學習資源	3-1.學校遴聘教師之機制及其運作為何？		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及績效
	3-2.學校獎勵教師教學與研究卓越表現與協助專業成長之作法為何？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	教師專業成長作法
	3-3.校院評核教師學術（含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之機制為何？		系所評鑑機制、教師獎勵淘汰機制之建立
教學與學習資源	3-4.校院課程規劃機制之運作情形為何？	1.各系所依據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建立系所課程與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之關聯表，配合學生畢業進路，建立完善之課程地圖，以協助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 2.健全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 3.整合跨系、院資源，建立跨領域學程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辦法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3-5.學校通識教育整體規劃機制與實施情形為何？	強化共同與通識課程之具體措施。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辦法
	3-9.學校提供資訊科技、圖書儀器及數位學習配套以滿足師生需求之情形為何？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單位之功能與特色	
	3-13.學校提供學生學習、生活輔導與住宿之情形為何？	建立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預警機制及輔導措施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辦法
	3-14.校院級導師制之實施情形為何？	建立具特色之大一新生輔導機制	
	3-15.學校辦理畢業生生涯發展輔導之作法為何？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	就業輔導及畢業生追蹤機制
績效與社會責任	4-2.學校規劃與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為何？	配合校、院、系之教育目標，發展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並建立對應之檢核機制及畢業門檻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辦法
	4-4.校院學生卓越之學習表現為何？		師生獲得國內外重要獎項情形
	4-5.學校對教師教學評量之機制為何？	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改善措施	系所評鑑機制、教師獎勵淘汰機制之建立
	4-6.學校依據教師教學評量進行輔導與改善之作法為何？	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落實與改善措施	
	4-7.校院教師卓越之研究與專業表現為何？		1.重要及傑出之研究成果與規劃 2.研究之六項量化指標
	4-8.校院教師參與推廣服務之表現為何？	鼓勵教師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	
	4-9.學校爭取產學合作之機制與成果為何？	1.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2.強化職輔單位組織及功能、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實習並建立全校性實習輔導機制	1.產學合作之策略規劃與具體執行成果 2.產學合作之四項量化指標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5-2.學校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為何？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	就業輔導及畢業生追蹤機制
	5-3.學校持續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為何？	學校客觀評估其系所特性、師資結構、教學設備、學生素質等因素，並在學校現有基礎上，考量學校發展願景及教育目標，研提具學校特色及創新性……等之措施，並應說明學校之推動單位、具體作法、實施步驟、預期成果及產生效益、關鍵績效指標、自我改進機制	

陸、評鑑時程

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執行期間，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將以一年時間完成全部評鑑工作。整體之評鑑時程計分為：(一) 前置作業階段、(二) 自我評鑑階段、(三) 實地訪評階段、(四) 結果決定階段及 (五) 後續追蹤階段。

以上五個階段，各階段之工作內容與進度，詳如附錄 A 之「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各階段時程若有調整，本會將另行發文通知各受評學校。

柒、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活動是整個大學校院評鑑之核心，而校務評鑑評鑑目的旨在認可與品質改善，在此前提下，受評之大學校院應依學校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計畫，根據評鑑項目，規劃自我評鑑機制以進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提交自我評鑑報告做為實地訪評評鑑之依據。校務發展計畫則應含括 100、101 年度（或 99、100 學年度）之計畫內容。整個自我評鑑作業，請參照附錄 B 之「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進行規劃後實施。

進行自我評鑑時，各受評之大學校院應根據五個評鑑項目，充分瞭解各項目之內涵、最佳實務、參考效標及建議準備參考資料，並依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之需求，利用量化的數據或質性文字的描述，參酌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以便能對校務在每一個評鑑項目的現況做完整描述，進而進行優勢與缺失之分析，確認品質上之特色，並提出未來改善之建議。

其次，為協助評鑑委員對校務之瞭解，以能在實地訪評時對學校在五個評鑑項目做出客觀、可信及公平之判斷。上半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應在 100 年 1 月 3 日至 100 年 2 月 28 日期間，下半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應在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期間，根據本會給予之帳號，至本會網頁填報「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基本資料表」。上半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應填寫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共二個半學年度五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下半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應填寫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共三個學年度六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做為校務評鑑之基準。

最後，各受評之大學校院在完成自我評鑑作業後，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實地訪評之主要依據。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各大學校院除應至本會網頁上傳符合規定格式之檔案外，亦須於規定期限內繳交 20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上半年度受評學校在 100

年 2 月 28 日前(以郵戳為憑),下半年度受評學校在 100 年 8 月 31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校為單位函送本會,再由本會轉發評鑑委員。

捌、實地訪評

為瞭解各大學校院自我評鑑過程的客觀性與結果的信效度,最好的方法就是由專業同儕組成實地訪評小組,進行實地訪評工作,以檢證整個自我評鑑之效度,並提供大學校院未來校務發展之建議。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遴聘,以具有高等教育機構校務行政經驗之教授或具教育評鑑專業之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同時加入相關業界代表為評鑑委員,其遴聘方式以本會推薦及各校推薦為原則。其次,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專業性,評鑑委員必須參加過本會辦理之評鑑委員研習會;同時,為確保評鑑委員之客觀與公平性,本會在決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委員前,將寄送建議之評鑑委員名單予各受評大學校院,各受評大學校院可就建議名單中委員之專業條件或相關原因,在舉證確實理由下,對推薦之評鑑委員進行迴避申請。

每一個評鑑委員在同意擔任評鑑委員時,必須同時簽署「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以確保整個實地訪評過程之客觀性與公平性。

實地訪評作業,每一大學校院以接受二天之實地訪評為原則(如設有分校,必要時得增加一天之訪評或增派委員)。評鑑委員之組成,依各校學生人數規模而定,學生總人數在 5,000 人以下者,每一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 10 至 12 人組成為原則;學生總人數在 5,000 人以上者,每一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委員由 14 至 16 人組成為原則。

在實地訪評行程中,根據評鑑項目之內涵,訪評將採取實地設施觀察、晤(座)談、資料檢閱及問卷調查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評鑑項目向大學校院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畢業校友等蒐集資料。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專家同儕實地訪評之行程如表 2。

表 2 專家同儕實地訪評行程表

		工作項目
第一天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鑑委員到校 *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 相互介紹、大學校院簡報 * 大學校院主管晤談 * 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問卷調查 * 學校設施參訪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檢閱 * 教師代表晤談 *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學生代表晤談 * 畢業校友晤（座）談 * 評鑑委員訪評意見彙整 * 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交大學校院主管
第二天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檢閱 * 教師代表晤談 *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 學生代表晤談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校院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 資料檢閱 * 撰寫正式訪評結論報告（含專案評鑑委員交流） * 離校

玖、評鑑認可程序

本次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旨在協助大學校院校務品質改善並進行認可。評鑑結果將根據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實地訪評結果，由實地訪評小組綜合相關資訊後做出結果建議，經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並在本會董事會通過報告案後，報教育部備查，再正式將認可結果整體向社會大眾公布，且於本會網頁公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評鑑報告」、「申復意見」與「申復意見回覆說明」亦將一併供予社會大眾參閱。

大學校院評鑑結果採認可制精神，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大學校院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大學校院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同時，認可結果經二階段審議程序（含訪評小組認可結果建議、認可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提報教育部做為擬定相關政策之參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程序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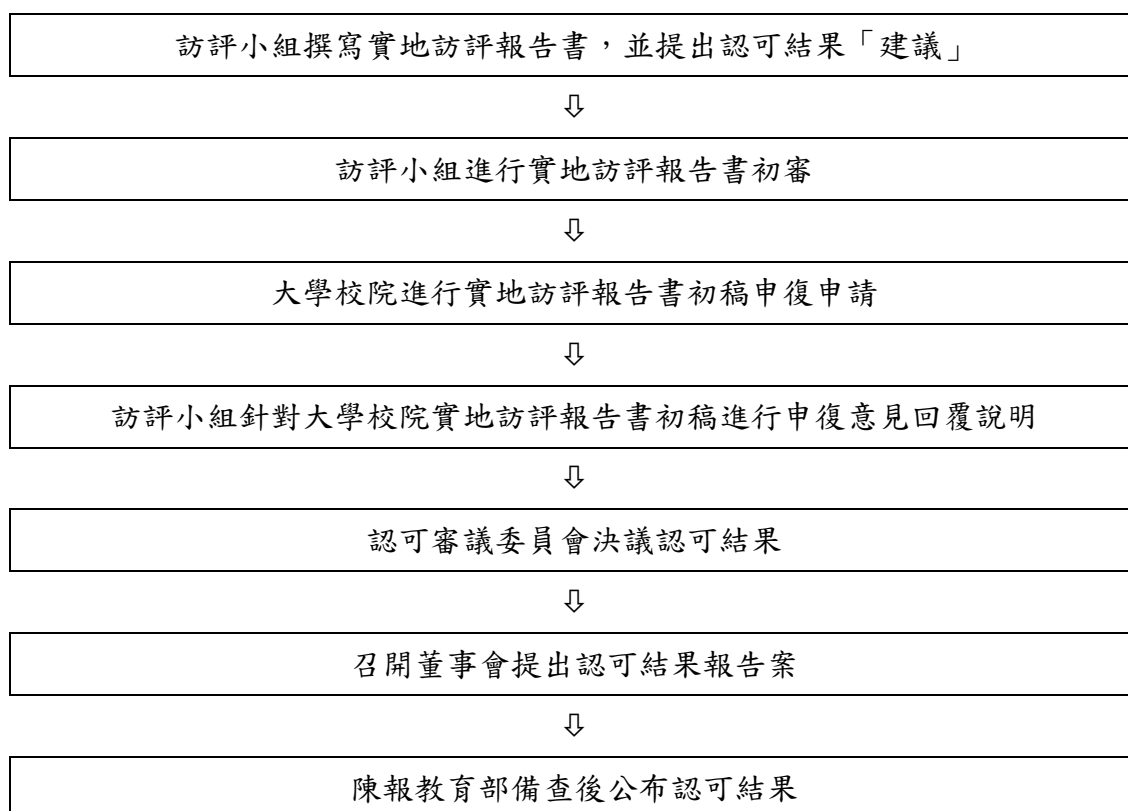


圖 2 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審議程序

拾、評鑑認可結果

認可結果之處理，採對每一評鑑項目分別認可。認可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結果；至於三種認可結果之認可有效年數、結果處理方式如表 3。

表 3 大學校院評鑑認可結果之處理方式與有效年數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備註
通過	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本會備查	1.認可有效期限為五年 2.各種處理方式均以評鑑結果正式公布日起一年為改善期 3.追蹤評鑑或再評鑑通過後，有效期間為本次五年評鑑循環剩餘時間
有條件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 2.追蹤評鑑內容僅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	
未通過	1.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再評鑑 2.再評鑑作業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附錄 A 100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時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99.2.28 前	教育部核定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
	99.3.31 前	辦理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學校受評時程抽籤
	99.4.30 前	辦理實施計畫說明會
自我評鑑階段	實施計畫公布後 上半年至 100.1.31 下半年至 100.7.31	受評大學校院進行自我評鑑
	99.10.31 前	受評大學校院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
	100.1.3-2.28 100.7.1-8.31	受評大學校院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100.2.28 前 100.8.31 前	受評大學校院提交自我評鑑報告
	100.2.28 前 100.8.31 前	受評大學校院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99.12.1-2.28 100.6.1-9.30	辦理評鑑委員研習會
	100.1.31 前 100.8.31 前	評鑑委員迴避申請
實地訪評階段	100.3.1-5.31 100.10.1-12.31	大學校院實地訪評
	100.8.31 前 101.3.4 前	寄送受評大學校院評鑑報告初稿
	結果決定階段	100.9.1-9.21 101.3.7-3.25
100.10.1-10.31 101.4.1-4.30		實地訪評小組完成意見申復處理
100.11.30 前 101.5.30 前		召開認可審議委員會決議評鑑結果
100.12.30 前 101.6.30 前		召開董事會，通過受評大學校院之評鑑結果報告案
100.12.30 前 101.6.30 前		受評大學校院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
大學發展 觀摩會	101.8	邀請評鑑優良之標竿學校分享經驗 本會解析大學校務評鑑結果
後續追蹤階段	101.1.1-102.1.31 101.7.1-102.8.31	大學校院進行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
	102.3.1-5.31 102.10.1-12.31	「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大學校院實地訪評

註：後續時程如需進行調整，本會將另行正式行文各受評學校，正確日期以正式公告為準。

附錄 B 大學校院自我評鑑作業

(各大學校院可根據本身條件，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壹、準備與設計階段

準備與設計階段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的前置計畫，此階段若做得好，接下來的步驟將順利進行，反之則事倍功半。詳細內容如下所述：

一、成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

成立一個前置評鑑計畫小組是大學校院進行自我評鑑的第一個步驟。計畫小組成立的目的即是為了診斷大學校院、建議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選擇，而其最重要的功能就是在自我評鑑開始之前設計整個評鑑過程；此外，此計畫小組亦會隨著自我評鑑的進行，轉變成後來的評鑑指導委員會。

二、獲得領導者的支持

大學校院進行自我評鑑之前，必須具備一些先決條件。若大學校院缺乏相關先決條件，則計畫小組必須採取必要的行動使其產生，其中「領導者的支持」即是必須具備的先決條件之一。當領導者對評鑑的態度是明確且具支持性時，計畫小組的成員必須要求領導者對整個大學校院公開相關訊息。

三、擁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主要的參與者都需有適當水準的專門技術。此可透過對其他有類似設計或執行經驗之大學校院的諮詢與參訪，來確保大學校院內參與評鑑人員的專門技術，或舉辦「自我評鑑研習會」來達到此目的。

四、適當的資源投入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有適當資源的投入，才能確保自我評鑑的有效進行。

五、發展適當的內部動機

使所有大學校院自我評鑑活動的參與者，都知覺到自我評鑑是因為實際需要，計畫小組須在與領導者進行討論的機會時，讓領導者承諾於大學校院的改善；此外，並讓所有參與者培養出這樣的知覺，並使大學校院其他成員瞭解其參與的原因，及對大學校院而言其參與所代表的意義。

貳、組織階段

經過準備與設計階段，接下來的步驟便是形成自我評鑑的組織。組織階段必須完成或準備的工作如下：

一、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在組織階段，首先大學校院必須成立一個評鑑指導委員會，其成員不宜太多，避免造成協調及運作之困境。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可依大學校院規模彈性調整，但以3至7人為最適宜，其成員主要來自於先前成立的計畫小組。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是一個決定性的角色，也是整個自我評鑑過程統合的中心。在組織階段，指導委員會所要做的工作包括：(一)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二)成立各工作小組、(三)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四)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五)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及(六)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二、選擇與訓練評鑑人員

為了有效達成評鑑目標，常必須根據評鑑項目成立各種工作小組。為使工作小組得以正常運作發揮功能，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首先必須對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進行相關訓練，使其具備規劃與從事團隊工作的能力。

三、建立協調與溝通機制

對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的活動而言，協調者的工作是相當重要的行政工作，協調者不但指揮所有工作人員的活動，且是位對自我評鑑過程持續不斷的提議者。一般而言，指導委員會的主席通常就是整個評鑑過程的協調者。

除了協調者外，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指導委員會須成立一些機制，以幫助工作小組之間的溝通，並讓所有大學校院成員瞭解自我評鑑的活動及需求。此種溝通機制主要有：(一)在教職員會議中，聯合工作小組和指導委員會成員進行自我評鑑報告、(二)利用時事通訊或電子郵件將簡短的工作小組書面會議紀錄，傳送給所有利害關係人及(三)在校園的定期刊物上，有週期性的報告等。

四、提供資料蒐集之管道

在自我評鑑的過程中，提供與評鑑內容相關之資訊的蒐集方式，如問卷調查、晤談、測驗、文件分析、電話訪談及專家訪視等。

參、執行階段

執行階段主要是在指導委員會之支持與協調下，由各工作小組根據任務，基於達到改善大學校院品質、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實際進行評鑑工作。其主要內容包括：

一、工作小組之工作主題

工作小組的結構或工作分派，可依大學校院規模進行調整，以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優勢、缺失、問題進行評估，並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的工作主題雖然會因大學校院個別條件的不同而有所差別，不過綜而言之，其工作主題包括以下幾項：目標（宗旨或目的）、學生或其他服務對象、教職員（專業成員）及其所發揮的功能、課程、教學過程、學生服務或其他案主的服務、與大學校院或學術相關的服務、學術研究之狀況、行政服務、組織與管理、財政狀況、公共服務、目標達成及結果等。大學校院可依據本身的條件及需求，參考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選擇某幾個工作重點，成立特定的工作小組以進行深度的自我評鑑。

二、工作小組之運作程序

為順利完成最後自我評鑑報告，工作小組的領導者通常是由上述「指導委員會」之成員來兼任，並由大學校院教職員、學生組成各種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進行方式是以目標為工作導向，其詳細的運作程序及注意事項包括：（一）確立評鑑項目、（二）提出計畫、（三）資料蒐集、（四）資料分析、（五）提出建議及（六）撰寫評鑑結果草案。

三、蒐集事實資料與意見

在自我評鑑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可分為事實與意見二種。事實的蒐集通常是針對檔案紀錄或個人所撰寫的書面文件；而意見則是透過晤談或是調查工具而獲得。上述這些資料的內容，其所涵蓋的層面可能包括大學校院的輸入、過程（程序、服務）及結果。至於資料的來源，除了教師與行政人員是主要的訊息來源外，還應蒐集學生及相關外部人員（如畢業生、企業雇主、政府機關人士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針對各種事實及意見資料，若能以量化數據做為佐證，將使自我評鑑報告更具有說服力。

肆、結果討論與撰寫

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前，工作小組可就所提出的評鑑結果草稿，對大學校院教職員、學生舉辦說明會，或是協助指導委員會舉辦大學校院最後自我評鑑報告的工作坊。在此階段指導委員會或許會要求工作小組對評鑑報告的內容做局部的修正，或是進行額外的評鑑、討論及資料撰寫。最後再由指導委員會總結所有工作小組的自我評鑑報告，形成大學校院最終的自我評鑑報告。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可採量化數據或質性文字，根據各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整體說明大學校院在各項目之情形，進行撰寫報告，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格式如下：

自我評鑑報告封面樣式

100 年度上（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20 號字、標楷體）

○○大學校院校務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大學校院主管：_____（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XYZ 大學校院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

（一）現況描述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

（略）

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

（略）

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

（略）

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略）

其他

總結

附錄